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
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
《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申請及承諾書

(A) 出口商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稅務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存貨地點：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B) 承諾

1. 守法經營，確保存有至少兩年輸往內地的葡萄酒資料，包括入貨、出貨及存倉記錄，並確保資料真實無誤。
2. 同意在需要時，讓澳門當局進入本公司經營地點作檢視，或提供相關數據；
3. 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將上述相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
4. 本人保證如申請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通知經濟局；

*如違反上述承諾，澳門經濟局有權將出口商從《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名單中刪除，並通知內地有關部門。

本人簽署並聲明遵守上述承諾。

_____ 年 月 日

出口商簽署、公司蓋章及日期